

教務處 公告

請協助張貼公告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人：陳雅韻

聯絡電話：04-22183136

TO 數學教育學系

主旨：申請 115 學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NUST) 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受理時間及相關事項，詳見內容說明。

說明：

一、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NUST)，系統內學校包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並於 114 學年度與中山醫學大學攜手推出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合作計畫，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選擇，同學可申請前開學校輔系或雙主修。共通性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資格及對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依各校輔系雙主修規定)。
- (二) 招收學系及名額：請至註冊組網頁->跨校輔系雙主修頁面->申請 NUST/申請中山醫學大學->開放學系一覽表查詢，亦可見各學校網站及洽詢該校承辦單位。
- (三) 申請資料及程序：填具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一式 2 份)，並檢具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加修校系規定應繳交文件，送原校系主任核章後，送原校教務處審核並辦理薦送。
- (四) 費用：

1. 申請 NUST：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超過之課程學分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2. 申請中山醫學大學：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凡二校學士班學生經審核通過，具有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者，其前六學分得免收學分費。

(五) 審核結果預定公告時間：

1. 本校學生申請 NUST 及中山醫學大學修讀者：分別為 115 年 8 月 21 日(NUST)及 115 年 8 月 5 日(中山醫學大學)。
2. 外校學生申請本校修讀者：115 年 8 月 21 日。

二、本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或雙主修

- (一) 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止。
- (二) 申請方式：請填具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表(如附件 1、2；一式 2 份)，並檢具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加修校系規定應繳交文件，送所屬



系主任核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 (三) 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登分截止日期為 115 年 7 月 5 日，且尚有成績更分期間，故成績自動化機櫃尚不開放自行列印；請申請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生於申請期間至成績自動化機櫃點選「其他人員」繳費並選擇「中文歷年成績單」後，請本人持申辦聯及有效證件(身分證件、學生證、需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至教務處註冊組臨櫃申辦，由臨櫃人員當場印出並請學生確認成績單內容；倘若需要增加預先排名者，請於臨櫃申辦時告知並於申辦聯上備註。

三、外校學生申請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本校 115 學年度招收跨校輔系或雙主修學系如下 (115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如附件 3)：

招收輔系學系	招收雙主修學系
1. 特殊教育學系(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沒有師資生身份者不能取得教師資格) 2. 體育學系 3. 語文教育學系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6. 音樂學系 7. 台灣語文學系 8. 英語學系 9. 數學教育學系 1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2. 國際企業學系 1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 特殊教育學系(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沒有師資生身份者不能取得教師資格) 2. 體育學系 3. 語文教育學系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 音樂學系 6. 英語學系 7. 數學教育學系 8.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9. 資訊工程學系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放棄雙主修/輔系申請表

 修讀

 放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		學系	
	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附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一式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繳文件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輔系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雙主修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雙主修改為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輔系改為雙主修			
申請人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正修讀雙主修：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正修讀輔系：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申請人簽章： _____

	原就讀學系 / 申請學系審核	原就讀學校 / 申請修讀學校教務處複審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修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放棄 系主任核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 _____ 教務處承辦組長核章： _____ 教務長核章： _____
申請修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修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放棄 系主任核章： _____ 院長核章： _____ (申請修讀輔系者，免經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 _____ 教務處承辦核章： _____ 教務長核章： _____

備註：

- 一、應繳交資料：本申請表(一式兩份)、歷年成績單及擬加修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放棄修讀者免檢附)。
- 二、申請前請務必詳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學校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各學系相關規定。
- 三、跨校修讀、放棄輔系/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可互跨申請輔系，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採用本申請表)，先經原就讀學系同意，再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至申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陳核。
- 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生放棄跨校輔系或雙主修(採用本申請表)，先經修讀申請學校同意，再由修讀申請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至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陳核。
- 七、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相關學校教務處網頁。



中山醫學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small>(原就讀學校)</small>	
原就讀校/系	大學	學系	組別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mall>本學年無陸生招生名額(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small>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中山醫學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組別	
學期成績 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符合標準	申請當學期前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40%以內或80分以上。申請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平均成績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系排名：全系人數 _____ 名次 _____ 佔全班 _____ % ● 114學年度第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平均成績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系排名：全系人數 _____ 名次 _____ 佔全班 _____ %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檢附文件除規定歷年成績單外，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請一併繳交。 2. 審查文件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備註			

	系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教務處查核簽章	教務長核定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必填)：		是否符合校訂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必填)：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主任簽章：	

	審核意見		
申請修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必填)：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主任	教務長

- 備註：1、依大學法第28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辦理。
 2、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之申請須於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請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申請學系規定資料各1份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統一彙整送本校教務處審核。
 4、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特殊教育學系	輔系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梁小姐 電話：04-22183362 信箱：spe@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spe.ntcu.edu.tw/ 備註：修讀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沒有師資生身份者不能取得教師資格
	雙主修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體育學系	輔系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提供大一或大二時體適能成績資料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許小姐 電話：04-22183413 信箱：dpe@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pe.ntcu.edu.tw/
	雙主修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提供大一或大二時體適能成績資料	書面審查	
語文教育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朱小姐 電話：04-22183432 信箱：ala@gm.ntcu.edu.tw 網頁：https://le.ntc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書面審查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輔系	5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學習計畫書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張小姐 電話：04-22183422 信箱：social@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rsd.ntcu.edu.tw/
	雙主修	2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學習計畫書	書面審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輔系	3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含)以上且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林小姐 電話：04-22183352 信箱：gicep3352@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gicep.ntcu.edu.tw/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音樂學系	輔系	2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須敘述主修樂器別與學習年資) 4.學習計畫書	1. 書面審查 2. 擇優面試	承辦人員：林小姐 電話：04-22183472 信箱：music@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music.ntcu.edu.tw/
	雙主修	2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須敘述主修樂器別與學習年資) 4.學習計畫書	1. 書面審查 2. 擇優面試	
台灣語文學系	輔系	1	1.前二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分數70分以上。 2.各學期操行皆在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3.具備台語聽、說能力。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500字以上，限用台語文書寫)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陳小姐 電話：04-22183443 信箱：taiwanese98@gmail.com 網頁：https://taiwanese.ntcu.edu.tw/
	輔系	5	通過等同於CEFR B1等級(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繳交通過等同於CEFR B1等級(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書面審查	
英語學系	雙主修	5	1.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英文能力檢定 2.前一個學期成績需於原屬學系前百分之四十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王小姐 電話：04-22183462 信箱：english@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english.ntcu.edu.tw/ 備註： 取得雙主修資格應注意事項： 1.應通過等同於CEFR B2(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2.大四畢業專業課程有特殊規範請查閱英語系畢業專業專題要點，並請配合時程辦理。
	輔系	不限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數學教育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洪小姐 電話：0422183502 信箱：math@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mathed.ntc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書面審核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輔系	5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書面審核	承辦人員：施小姐 電話：04-22183532 信箱：science@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science.ntcu.edu.tw/
	雙主修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書面審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輔系	1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書面審核	承辦人員：許小姐 電話：04-22183592 信箱：dct@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dct.ntcu.edu.tw/
			1. 歷年成績單之名次為原系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2. 須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資訊相關課程及資格(含本系課程架構表之計算機概論)，累計至少六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	雙主修	2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3.志向說明書(不限格式，以五百字為原則)	書面審核	承辦人員：朱小姐 電話：04-22183582 信箱：cis@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es.ntcu.edu.tw/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輔系	2	每學期總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以上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學習計畫書	1.書面審查 2.擇優面試與即時手繪	承辦人員：張小姐 電話：04-22183389 信箱：dcdm@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dcdm.ntcu.edu.tw/

單位	國際企業學系	輔系/雙主修	輔系	招收名額	1	申請資格	1. 通過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以上(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 2. 只限大三以下(含)	應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繳交通過等同於CEFR B1等級(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聯絡窗口	承辦人員：張小姐 電話：04-22183358 信箱：ib@mail.ntcu.edu.tw 網頁： https://ib.ntcu.edu.tw/index.php 備註： 取得輔系資格應注意事項： 1. 通過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以上(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 2. 只限大三以下(含)
----	--------	--------	----	------	---	------	------------------------------------------------------------	-------	----------------------------------------------------	------	------	------	----------------------------------------------------------------------------------------------------------------------------------------------------------------------------------------------------------------------------------

教務處聯絡窗口

承辦人員	註冊組 陳小姐	課務組 (選課事宜)	蔡小姐
電話	04-2218-3136		04-2218-3138
信箱	register@mail.ntcu.edu.tw		curriculum3138@mail.ntcu.edu.tw
網頁連結	https://oaars.ntcu.edu.tw/		https://oaacs.ntcu.edu.tw/